

百 科 小 叢 書

租 界 問 題

樓 桐 孫 著

王 雲 五 主 編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書叢小科百

租界問題

樓桐孫著

王雲五主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再版

(二〇〇一)

百科叢書 租界問題 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版權所必
翻印必究

著者

樓桐孫

編輯主幹

王雲五

發行人

王雲五

印刷者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
序

兩年前，上海商務印書館約予撰「租界問題」一書，以兩萬字爲度。公私繁冗，久未着手，而關係材料，散佚難稽，亦一重要之原因也。嗣經多方搜集，雖所得數量，已數倍於本書，但仍多詳略不齊，未盡可據。即本書所採，例如關於租界內之租地情形及訴訟事件等，亦祇就大體而言，難期詳確。姑勉屬稿，以踐宿諾而已。他俟續有所獲，再加董理，欲知各國在華租界較爲詳明而有系統之紀述，請閱者期諸異日如何。

民國二十年除夕，樓桐孫於南京

例言

一 本書取材因限於篇幅，務求簡明。且各國在華租界之設立及界內外人一切權利之擴張，其詳實情形，亦非易考，幸閱者諒之。

一 通常皆將租界分爲公共租界，專管租界及自管租界三種，本書從之。惟自管租界自與一般租界之性質迥殊，概不列入。

一 各章之中，有將公共租界，專管租界，分節敘述者，亦有將公共租界并述於某一國標目之內者，此爲行文簡便起見，特此聲明。

一 本書末章第二節所論，全出著者個人私見，原不足以言『方式』，『罣誤之處，尙祈閱者教正。』

租界問題目錄

序

例言

第一章	租界之原始意義及其已失存在之理由	一
第二章	租界之源起	五
第三章	租界之類別	九
第四章	租界之設立根據	一六
第五章	租界之土地權	二二
一	各國租界關於外人土地權之概況	二三
二	各國關於外人土地權之立法例	二八
第六章	租界之行政權	三二

一 公共租界·····	三二
二 專管租界·····	三八
第七章 租界之司法權·····	四二
一 公共租界·····	四四
二 專管租界·····	四七
第八章 收回租界運動之經過及此後應取之方式·····	五一
一 收回租界運動之經過·····	五三
二 此後收回租界應取之方式·····	五六

租界問題

第一章 租界之原始意義及其已失存在之理由

『租界』之在中國，實爲一至不祥之物；文士稱爲『洋場』，學者直有視之爲『殖民地』者。（『中國之租界，即各國之殖民地，』見劉彥著被侵害之中國第一四四頁及以後，）此殆皆就帝國主義者歷來在華非法侵略之『既成事實』的租界而言，而非租界之原始意義與其真正之性質也。

然則租界之原始意義與其真正之性質維何？此吾人於研究租界之始所宜略加明確解答者。吾國向以『中華』自居，堅守『閉關』之念。『夷酋』『遠人』之語，習見於明清兩朝奏摺公牘之中。不獨極端排抵外人，使毋深入於吾國領土之內；即自國人民之出洋謀生者，亦向在嚴禁之列。史實具在，無可諱言。乃自十五世紀之末，哥倫布發見新地（一四九三年），歐美交通；葡萄牙，荷

蘭、英、吉利等國經營印度，逐漸推進以及遠東。於是世界互市，益形頻繁，國際形勢，頓開新局。迨及十六世紀之初（明武宗正德年間），葡萄牙人通暹邏，達澳門，常居批販，交易漸興，外人之來華貿易及傳教者，遂有如蠅附羶，日多一日之勢。厥後，各國船艦，出沒無常，夷務糾紛，動關國政。而沿海人民，又嘗有逞忿排教之舉，每啓外使干涉之端，邊海風雲，益岌岌不可終日。誠因文物典章，語言宗教，乃至日常生活之一切習慣，中外人民，皆絕無相同之點，果使雜處而居，既勢所不能，苟欲拒之於千里之外，又力有不逮。今日萬惡之租界，遂不能不順應當時情勢與事實上之需要而產生。由中國政府允許指定一個特定之地點，作爲外人居住貿易之區。就當時情形言之，一方爲求吾國管理上之便利，他方爲謀外人生活上之安全，「於綏夷懷柔之中，存杜漸防微之意」，「道光間耆英等奏摺」處境彌艱，而用心亦良苦矣。無如自禁烟事起，英軍肆擾，白門撫議，五口首開（一八四二），法美繼之，各國踵起，旋以甲午（一八九四）之役，日焰頓張，終至海禁洞開，屏藩盡撤。「船艦則行我江河，租界則踞我口岸；教士流氓，紛至沓來；領事臬司，擅勢自恣；或奪我商民之利，或撓我官吏之權，或違我教化之經，或窺我寶藏之富。事端百出，防範難周。」（光緒二十年薛福成奏摺）綜觀中國八九十年

來之外交痛史，殆在在與租界有表裏循環之關係，夫豈當日主其事者所能夢想及之哉！

由上言之，可知租界者，中國政府租與外國商民居住貿易之地界也。凡依條約，或依中國法令，於國境內劃定某一地段，爲外人居留之區域，允許外人在此地段內，有租地建屋及居住之權，則此地段即謂之租界，故亦曰居留地。是故原所以設立租界之意，實在限制外人在國境內之居住權。換言之，即凡外人之欲來華通商居住者，皆不得超越於此等地段以外也。於此有須注意者，租界乃爲中國閉關時代之特殊產物。迄今中國民智進步，情勢變遷，事實上早已全國開放，外人貿易自由無礙，則原來之租界實已失去存在之理由。而外人之所以尚未遽肯放棄者，當非原來之租界而實歷來依附租界非法侵略之各種權利耳。若就原來之租界言之，所有界內之土地，完全爲中國領土，更屬毫無疑義。關於此點，即在帝國主義者亦無不一致承認。當一八六三年時，英外相訓令駐華英公使有言：

『英國租界內之地，自係中國領土，毫無疑義；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內之故，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。』

又同年北京外交團關於租界之宣言，亦謂：

『凡非外人實地僱用之中國人，應完全受中國官憲之管轄，一如其在內地。』

此皆可爲充分之證明。所謂『不能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』與『應完全受中國官憲之管轄，一如其在內地』者，換言之：即中國政府決不因該地段之租與外國商民而喪失其最高之統治權；且在初期設立之租界，即行政權中之警察權，亦并無明文准許外人行使也。

於此有尙須附帶述明者：依前述意義所劃定之地段，今吾人通稱之曰『租界』，實則尙有 Concession 與 Settlement 之分。後者之土地權，保留於地主，外人另須向地主個人租地。而前者則由外國政府向中國政府租得該地之全部，再由外國領事轉租於外僑也。

第二章 租界之源起

依上節所述租界之原始意義而言，租界制度之嚆矢，實遠在數百年之前。當唐宋之時，揚州廣州等地，即已有『蕃坊』之設，尤以宋代爲盛。北宋朱彥所著『萍洲奇談』有『海外諸國人聚居之所，中置蕃長一人，管理蕃坊公事以及招邀蕃商入貢之事。』其蕃長非外人自置而由我國任命，證以宋史（卷四百九十）外國傳之大食國（即今阿拉伯）條，載船主蒲希密所上表內有云：『臣在本國，曾得廣州蕃長寄書招諭，令入京貢奉，盛稱皇帝盛德，布寬大之澤，詔下廣南，寵綏蕃商，阜通遠物……』可見一斑。此種『蕃坊』殆無異近時之租界。惟以其權操在我，與現有我國之『自管租界』如長沙、岳州、濟南等地之通商場，實異名而同實。

明武宗正德年間，葡人循海來華，我國政府乃關澳門爲通商地以居之。嗣因葡人在澳門西南之上川島肆意橫行，設立礮壘，擅施刑罰，一如現在各國在租界內之所爲，於是明時官吏，曾以武力逐去之。

無何，葡人復來澳門，並於嘉靖十四年（一五三五年）納賄於澳門官吏，以每年二萬兩之租金租得地面一方，作為商業根據地。是為外人在我國租地之始。但此係地方官吏之違法行為，未經條約之規定也。（後於咸豐年間，因太平天國之亂，葡人乘機停納租金；更後至光緒十三年，清政府遂將澳門正式割讓於葡人。）

清初，俄人在西北沿邊肆意侵擾，頗與沿海一帶情況相同。至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年）訂立中俄恰克圖界約十一款，其第四款規定『按照所議，准其兩國通商。既已通商，其人數仍照原定，不得過二百人……』此已顯為立約通商之始。而同約同款規定，『除兩國通商外，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……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，酌量建造，亦毋庸取稅。』此等處所，現在何地，當時情形如何，固已難得詳確之證明；但以意度之，實與今之租界頗相類似。

迨自鴉片戰敗，帝國主義者乘機壓迫，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（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）訂立中英江寧條約（亦稱南京條約）。『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，寄居沿海之廣州、福州、廈門、寧波，上海五處港口貿易，通商無礙……』（第二款）。美法等國繼起效尤，皆求與英吉

利一體准予通商。此雖不過約定開埠，准外人前往約開各口居住貿易；然後來各國紛紛設立租界，實以此約爲其最初之根源。旋於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（一八四三年十月初八日）虎門條約第七款，又規定於前約所開五地，准英人前往居住，「不相欺侮，不加拘制。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，議定於何地方，用何房屋或基地，係准英人租賃……惟房屋之增減，視乎商人之多寡，而商人之多寡，視乎貿易之衰旺，難以預定額數。」翌年（一八四四年）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七條及中法黃埔條約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款，皆有相類似之規定。其意亦祇謂外人在五口地方，何處可以租屋居住，何處可以租地建屋，須經地方官與外國領事（即管事官）斟酌當地情形，妥爲議定，以防地方人民之誤會，與外商發生衝突；並非謂中國應劃定某一完整地段，專供某國人民居住或建造之用也。況中英虎門條約，業由咸豐八年（一八五八年）中英天津條約第一款聲明作廢。然外人之要求設立租界，仍皆以此項條約爲法律上之理由。實係片面牽強之詞，爲吾人所不能承認。由此觀之，租界之起源雖甚久遠，但皆權操自我，論其性質，略等於有清末年由我國自動開放之通商場而已。至若後來各國在華設立之租界，實皆無條約之根據也。乃當時清廷因

『俯順夷情，』噤不敢爭。而以後各國關於索取租界之各項章程合同，其條款詞義，利於彼者，則愈演愈寬；害於我者，則愈縛愈緊。馴致由五口而遍沿海，由沿海以至沿江，復由沿江而深入內省腹地，通商口岸，愈關愈多，各式租界，愈設愈衆，卒成今日次殖民地之局，雖經國民革命多年之努力，尙未能使國家臻於自由獨立之境。不亦吾黨之大辱哉！

第三章 租界之類別

租界內之土地，仍爲吾國之領土；故吾國對於租界，仍有最高之統治權（參觀第一章。）是則欲就現有之租界而論其類別，亦不過以各租界之管理權現屬於何人爲唯一之標準耳。

依一般之情形言之，可將租界分爲他管租界與自管租界兩種。而他管租界又有公共租界與專管租界之分。茲僅就他管租界分述於後，至所謂自管租界，有時亦稱爲自關租界，商埠，通商埠或通商場，如岳州，長沙，蕪湖，濟南，周村，濰縣，南寧等處皆是。其管理權及一切行政權，既完全爲我國所自有，嚴格言之，實尙不失爲單純外僑居留地之性質而非真正之租界也。

各國在華之租界，若就其設立之年代言之，又可分爲兩時期。自道光二十三年（一八四三年）至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年）爲第一時期。在此時期（計五十二年）中所設立者，以英法兩國之租界爲多（惟漢口法租界，係創設於光緒二十二年）而上海公共租界（一八五四——一八六三）及所謂烟台公共租界，均成立於此時期之內。甲午中日之戰，中國大敗。故自光緒二十一年

(一八九五年)至乙巳光緒三十一年(一九〇五年)第二時期間所設立之租界,則以日本爲最多,而德、義、奧、俄等國次之。蓋日本乘戰勝之餘威,肆意要索,而其關於租界內各種權利之侵略,亦獨甚。

茲將公共租界及專管租界,依照設立年次,分別列表於後(已收回之租界,亦一併列入,以供參考)。

表一 公共租界

租界名稱	設立時期	已否收回
上海公共租界	一八四五年 一八六三	未收回
烟台公共租界(?)	一八六六	未收回
鼓浪嶼公共租界	一九〇二	未收回

一、上海英租界成立於一八四五年。一八五四年,英法美共商合併,後因法人退出,